

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工作指南

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北京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申报执行流程	02
1. 流程概览	03
2. 短期引智项目报销流程图	04
二、项目介绍	07
1.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08
2.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09
3.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0
4.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	10
5.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11
6.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	12
7. 海外名师项目	12
8. 学校特色项目	13
9.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13
10.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14
11. 教育部学校常规项目	14
三、管理办法汇总	15
1.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6
2.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0
3.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23
4.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27
5.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29
6.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31
7. 海外名师项目管理办法	36
8. 学校特色项目管理办法	39
9.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	42
10.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管理办法	43
11. 教育部学校常规项目管理办法	44

一、项目申报执行流程

流程概览

1、项目申报

每年6-7月,国际处根据外专局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组织各学院、部、处对下一年度短期引智项目进行集中申报。

引智项目类型参见《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工作指南》,具体以每年下发通知中的项目类型为准。

引智项目资助经费标准请参见外专发[2016]85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引智项目请登陆“短期引智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登陆步骤:教师工号登陆校园信息门户网站,点击【应用系统】—【外事】—【外事工作服务系统】—【短期引智项目管理】—【项目申请】选择相应项目填写并进行申报。

2、项目审批流程

【所在二级单位】-【学校国际处】--【外专局】-【专家评审】,学校国际处在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复通知以后,将获批复项目下达至项目负责人。

3、项目执行

项目获批后,负责人与专家联系,确定来华准确日期,根据批复的经费做好新的经费预算。并自行拟定邀请函及预定酒店等。

如需要签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请提前一个半月以上前往国际处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4、费用报销

接待专家来访后,点击【报销查询】-【报销申请】填写专家来访的相关信息及经费开支明细进行提交,和日常报销申报单及报销票据、邀请信、外专护照复印件、外专入境签证页(含首页、入境盖章页)等材料到国际处签字盖章后,交至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5、项目总结

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收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图片和文本资料,项目执行完两周内,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成果申请】。

短期引智项目报销流程示意图

一、报销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门户-外事-短期引智项目管理-报销查询”找到申报时计划邀请的专家，点击“报销申请”，填写此次专家来访的相关信息及费用，点击“提交”待国际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一般1-3个工作日），回到此页面点击“下载报表”并打印纸质版，到所在单位进行签字盖章，和报销材料一起交至国际处。



情况①: 如执行项目时, 涉及新增专家或替换专家情况, 请先进入“项目查询”进行“新增专家”或“替换专家”修改, 保存后再进入“报销查询”相对专家进行“报销申请”填写。



首页 >> 短期引智项目管理 >> 项目申请 >> 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类别	项目年度	申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1 “行知世界”国际理解教育推进计划	2016-09-18	学校重点项目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7年度	项目上报外专局	项目查看 下载报表 下载批件 新增专家 替换专家 成果申请
2 “行知世界”国际理解教育推进计划	X2016002	2015-09-14	学校重点项目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6年度	成果未提交



首页 >> 短期引智项目管理 >> 项目报销 >> 报销查询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项目年度	报销状态	项目类别	来访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1 ZHAO YUE		X2016002	澳大利亚	执行新增专家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6-12-05	2016-12-09
2 HUANG ZHIHONG		X2016002	英国	执行新增专家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6-10-14	2016-10-19
3 ANNEMI STRYDOM		X2016002	南非	计划取消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6-03-01	2016-04-30
4 MATTHEW STEVEN FLEMING SUREY		X2016002	美国	未提交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6-04-01	2016-05-01
5 SILVERIO GERMAN		X2016002	美国	未提交	高校重点引智项目	2016-03-01	2016-04-01

情况②: 如为 2015 年以前批复的项目,“项目查询”未搜项目信息到, 请直接进入“未注册项目报销申请”填写相关内容。



2、邀请人登录“财务信息服务平台-日常报销或酬金申请”,按照要求填写所内容及金额,导出打印,“经费负责人”由经费负责人签字,“经费主管部门”由国际处签字盖章。

3、将打印并签字盖章的《北京科技大学引智项目外专来访接待表》、财务申报单、邀请函、专家护照复印件(含首页、入境盖章页)、发票、专家讲课新闻(如发放讲课费)到国际处 120 房间审核。

4、到国际处 115 房间签字盖章。

5、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二、注意事项

1、经费执行标准请参照外专发[2016]85 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其中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三选一,每项资助上限为税前金额。

2、机票需准备付款凭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①浅绿色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②国内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开具的机打发票(需附电子客票行程单)
- ③网上打印的电子机票,含付款信息
- ④校外住宿费需提供发票报销,附上酒店开具的住宿明细
- ⑤校内住宿需根据住宿明细填写转账单。

二、项目介绍

(一)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1、项目特色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在高校成建制聘请外国专家团队，建立人才引进政策和使用创新平台，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产生积极带动作用。

2、建设标准

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担任院长以及教学、科研骨干，组成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教学、科研管理权等。

3、引进对象和条件

(1) 院长条件

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奖获得者、院士、国际著名科学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70岁。

(2) 外国专家团队条件

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望，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4、职责分工

(1) “推进计划”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双方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为“推进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经费支持。

(2) 高校是实施“推进计划”以及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学院发展所需硬件、配套经费等

资源性投入；落实“推进计划”的相关政策；协助学院做好日常管理、专家管理与服务；实时监督、指导学院的国际化推进工作；参与评估实施效果。

(3) 实施单位设立由外国专家团队和中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商议决定“推进计划”实施重大事项。

(二)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1、项目特色

“111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一批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科研骨干，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基地”），培养形成我国高水平研究队伍，推动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2、建设标准

拟申报的学科要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3、引进对象和条件

(1) 应聘请不少于10名国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1名学术大师；不少于3名学术骨干，不少于6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2) 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或其他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可放宽至70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3) 学术大师应为国外知名大学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上本学科的学术研究骨干，有效组织开展科研，承担对学科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4) 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称,具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年来华开展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6人次。

(三) “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项目特色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 (“一带一路”) 需要,为提高高等学校与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对外开放大局服务能力,设立 “‘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项目” (“一带一路” 项目)。

2、引进对象和条件

该项目支持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工作。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3个月。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四)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

1、项目特色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实施,根据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创新研究能力和学科建设能力,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组织开展科研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更好的服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重要战略任务。

2、引进对象和条件

科研平台支持计划面向高校在引进外国专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上基础雄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科研平台。鼓励高校通过国家级科研平台聘请有利于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外国专家,特别是青年外国专家参与科研平台建设。本计划中的国家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验室、大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及其它国家级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

3、申报基础

“111计划”建设期满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在“111计划”期满验收合格三年内,通过所在高校向科研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五)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文教类)

1、引进对象和条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 (4) “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 (5)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2、特殊政策待遇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外专千人计划”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六)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

1、引进对象和条件

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

2、特殊政策待遇

项目经费用于聘请诺贝尔奖得主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诺贝尔奖获得者可享受公务舱机票等优惠政策。

(七) 海外名师项目

1、引进对象和条件

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学者。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主要审稿人；曾为或现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主旨报告人；曾获得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曾任或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驻团指挥；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2、特殊政策待遇

海外名师项目专家经费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补贴等支出。

(八) 学校特色项目

1、引进对象和条件

高校通过具有鲜明特征或者独特运作方式实施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项目，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学者。

2、特殊政策待遇

学校特色项目专家经费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补贴等支出。

(九)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1、项目特色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引进对象和条件

受资助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有外国国籍；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十) 学校重点聘专项目

为满足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基本需求,特设立学校重点聘专项目。本项目支持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来华从事讲座、讲学、合作科研、语言教学、专业教学等工作。学校重点聘专项目由各聘专单位自行组织申报、评审、立项。

(十一) 学校常规项目

为满足高校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基本需求,特设立“学校常规项目”。本项目支持高校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承担学校日常教学任务或从事共同科研等活动。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在高校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天。

三、管理办法汇总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进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明确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开支范围，强化预算监督职能，保证专家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按年度制定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下达给各高校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经费，指高校为聘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开展合作研究、交流讲学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预算和使用依法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国际旅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六条 专家工薪指高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于支付工薪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和专家补贴。

第七条 讲课费指高校邀请外国专家（与邀请高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对于支付讲课费的外国专家，不再资助其专家补贴。

第八条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专家补贴按专家每次在华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华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长期租房的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按日租金不超过资助标准，凭专家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以上费用按照《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的规定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执行，对于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确需超上限支出的，须由高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专家工薪、讲课费及专家补贴的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原则上应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三条 对于单次来华外国专家，资助其专家补贴和住宿费的，时间不超过90天。对单次来华工作90天以上的外国专家，各高校必须与其签订工薪合同。

第十四条 高校协助外国专家开展工作的人员差旅及交通等费用，应由项目执行单位支付，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项目执行单位因执行专家项目购置器材设备等费用，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第十五条 各高校每年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要求制定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报送高校直属主管部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

主管部门如对所属高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有调整意见，可每年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各高校上报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和主管部门的调整意见，审核制定下一年度高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及经费预算并上报财政部。

第十七条 财政部按照年度审批国家外国专家局制定的高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及经费预算，批准后由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聘请计划，财政部按现行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经费预算。各高校预算一经下达，当年不再追加。

第十八条 各高校在批准的专家经费预算内，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内执行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专家项目。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高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是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统筹安排，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各专家项目的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销，经本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部门核销。各项目专

项经费预计年底不能执行完的，可调配至本校其他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应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本办法的要求，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专家经费支出要进行项目核算，专家经费的收、支要分别核算。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应按照规定格式编报决算，决算报表要真实、完整，不允许以拨代支、以领代报等虚列决算的现象发生。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高校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程序报批，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改变专家经费的用途，不得挪用或挤占。

第二十四条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各高校每年度按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上报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及经费执行情况。项目及经费执行绩效将作为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拨付额度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高校要加强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高校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存在违规问题的，要求高校对检查出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指导标准为支出上限，各高校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有效地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高校可参照此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

序号	科目名称	资助上限 (人民币)		备注
1	专家工薪	60 万(年薪)	最高到合同额度的 60%, 不超过 60 万元(年薪)。其余部门由高校自筹。	以上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 需由高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2	讲课费	3000 元/次	原则上须签订讲课劳务合同	
3	专家补贴	1000 元/天	支持不超过 90 天	
4	住宿费	700 元/天		
5	国际旅费	据实报销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6	城市间交通费	据实报销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注：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三选一，每项资助上线为税前金额。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的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进计划”的主要任务是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在高校成建制聘请外国专家团队,建立人才引进和使用创新平台,采用国际先进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创新水平发挥积极带动作用。

第三条 “推进计划”按照试点培育、评估验收、推广示范三个阶段开展。

第四条 “推进计划”实施单位为高校的二级学院,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财务、教学和科研管理权。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推进计划”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双方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为“推进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高校是实施“推进计划”以及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学院发展所需硬件、配套经费等资源性投入;落实“推进计划”的相关政策;协助学院做好日常管理、专家管理与服务;实时监督、指导学院的国际化推进工作;参与评估实施效果。

第七条 实施单位设立由外国专家团队和中方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商议决定“推进计划”实施重大事项。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基本条件:

1、高校本部二级学院; 2、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 3、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4、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教学、科研管理权等。

第九条 外方院长条件:

1、外方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任职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2、任期不少于3年;3、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4、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奖获得者、院士、国际著名科学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70岁。

第十条 外国专家团队条件:

1、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
2、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相关学科领域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3、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应具有在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任职的经历,具备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声望,能够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4、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和标准,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经“推进计划”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单位,可开始试点,授予“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试点单位”称号,并颁发相应铭牌和证书。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评估验收

第十二条 试点阶段一般2~3年。“试点单位”须每年撰写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按要求报送至“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推进计划”领导小组按年度对各单位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好的,给予滚动支持;对试点工作迟滞难以顺利推进的,将予以暂缓或停止资助,直至取消“试点单位”称号。

第十四条 试点工作期满后,应向“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试点工作期满验收,重点对试点工作期内的外国专家团队组建情况,管理模式改革情况、学科提升情况、人才培养和获得人才计划资助情况,科学研究取得的突出成果,示范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按一定比例评选出先进试点单位,授予“国际化示范学院”称号等,并根据试点工作具体情况给予优惠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高校为外国专家团队成员申请国家级单项人才引进项目,并予以优先考虑。支持高校为“推进计划”外国专家申报

中国政府“友谊奖”，并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推进计划”实施有关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共同筹措，不足部分由高校自筹。

第十九条 “推进计划”经费支持采取分阶段滚动资助的办法，年度经费根据各单位年度引进外国人才需求、经费预算及绩效评估结果由“推进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条 外方院长为推进计划试点单位财务负责人，试点单位中方负责人协助外方院长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试点单位依托高校应对经费的及时到位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列支。

第二十二条 高校外专管理部门要优先保证“推进计划”执行所需经费，统筹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不得随意截留或挤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推进计划”实施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开展“推进计划”的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组织实施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按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111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一批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科研骨干,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基地”),培养形成我国高水平研究队伍,推动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条 “111计划”以项目形式实施,按照“统筹规划、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成立“111计划”领导小组,由各主管部门部级领导和相关司级领导组成,主要负责“111计划”的整体规划、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条 教育部科技司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相关业务处室人员联合组成“111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工作。

第六条 有关高校是“111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获得“111计划”资助的高校须成立由校领导牵头负责,学校科技、外事、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校级“111计划”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应挂靠其中一个职能部门,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本计划的学科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

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人员构成：

(1) 应聘请不少于 10 名国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名学术大师；不少于 3 名学术骨干，不少于 6 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2) 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

3、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2) 学术大师应为国外知名大学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学术研究骨干，有效组织开展科研，承担对学科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3) 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拥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4) 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每年来华开展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6 人次。

(5) 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一般应为教授，且不超过 65 岁；科研骨干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国内科研骨干的一半以上。

第八条 两所(含)以上高校不得引进同一名学术大师。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九条 高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经批复立项建设的“111 基地”，其申请书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依托高校的外事、科技等相关部门及基地负责人各

保留 1 份存档,作为年度考核、中期评估以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111 基地”建设期为 10 年,各基地根据“111 计划”任务目标,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并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

第十四条 各“111 基地”须从获得资助当年开始,认真撰写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基地建设实施计划及详实的经费预算,并按规定及时报送“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各“111 基地”依托单位应当依据“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评估指标对基地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按“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要求报送。

第十五条 “111 计划”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相应领域的专家对基地建设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分别在基地建设期满 3 年、5 年和 8 年时进行。对评估达标的,给予滚动支持;经评估存在问题的,将暂缓或停止资助直至取消“111 基地”资质。

第十六条 中期评估结合各“111 基地”年度建设计划,重点对基地学科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合作研究进展,以及基地的运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111 基地”应加强日常科研信息化管理,建设互联网专门网页,宣传基地建设和引智成效。

第十八条 对调离的“111 基地”负责人,其所在高校应在调离后 3 个月内,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应的调整措施。逾期不提交相关材料的,领导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直至取消“111 基地”资质。

第十九条 “111 基地”建设期满后,继续保留称号,停止国家经费支持,依托单位可视情况自筹经费继续予以支持。基地建设条件成熟的,鼓励其申报国家级国际合作研究平台,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十条 “111 基地”建设期结束后,应按要求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有关成果材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由项目资助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软件、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111 基地”建设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高校主管部门共同筹措。

第二十三条 对“111 基地”的支持采取分阶段滚动资助的办法，年度建设经费根据各基地年度引进人才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结果由“111 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四条 “111 基地”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地依托单位应对基地经费的及时划拨使用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有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列支。

第二十六条 高校外专管理部门要优先保证“111 计划”执行所需经费，统筹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不得随意截留或挤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各“111 计划”校级管理办公室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111 基地”建设的管理办法。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一带一路”计划)。

第二条 各高校按照有关引智项目申报程序按年度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一般随高校年度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一同上报。

第三条 该计划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家附后)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工作等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该计划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 3 个月。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 65 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岁。

第五条 各高校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和自身开展“一带一路”工作基础合理设计项目结构,建立合作平台和管理体系,提出经费需求。

第六条 申请“一带一路”计划须填写《“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经高校外事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第七条 教科文卫专家司对申请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随高校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下达至各高校。

第八条 “一带一路”引智计划按年度定额补助,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九条 “一带一路”引智计划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在资助限额内列支。

第十条 各高校要积极筹措资金,予以配套支持。配套经费规模及外国专家工作成效将作为审定下一年度该项目支持额度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沿线国家和地区

东亚：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8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的西奈半岛

南亚 8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创新研究能力和学科建设能力,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组织开展科研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更好的服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重要战略任务,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决定在高校联合设立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科研平台支持计划)。

第二条 科研平台支持计划面向高校在引进外国专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上基础雄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科研平台。鼓励高校通过国家级科研平台聘请有利于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外国专家,特别是青年外国专家参与科研平台建设。

第三条 本计划中的国家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验室、大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及其它国家级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

第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设立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重点支持“111计划”建设期满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在“111计划”期满验收合格三年内,通过所在高校向科研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一般随高校年度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一同上报。

第六条 支持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参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从事科学研究的费用。

第七条 外国专家在科研平台工作时间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个月。一般要求55岁以下的外国专家不得少于外国专家总数的70%。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国家级科研平台须填写《高等学校国家级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经科研平台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一式3份报送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随高校外国专家聘请计划经费划拨到高校。

第三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外国专家计划按年度定额补助，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建设期内每个科研平台资助标准为依托学校引入访学人员投入经费的 50%，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资助期限到该科研平台建设期满，最多为 5 年。

第十二条 国家科研平台支持计划资助的经费按照《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资助限额内列支。

第十三条 计划依托高校可参照该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和细化使用规定,扩大规模,优化队伍结构并提高引进外国专家层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科研平台每年按要求上报科研平台支持计划工作报告、资金使用预算和上一年度决算。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公室每年对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经费支出不当或外国专家工作成效不明显的科研平台，将暂停或取消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本计划资助期限内完成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相应的研究平台。研究成果需注明“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资助编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负责解释。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加强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引导扶持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二)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三)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 (四) “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 (五)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第三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非外资独资类用人单位。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工作遵循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指导、地方引智归口部门就近服务、用人单位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订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二) 制定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指南、目标和任务；
- (三) 编制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
- (四) 审定各单位申报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 (五) 督促、检查计划的实施，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对项目的巡视检查。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并进行材料审查, 提出立项建议及年度计划建议;

(二) 协调、落实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年度计划工作进度, 制定实施方案;

(三) 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地方配套措施;

(四) 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年度计划执行的跟踪、总结和评价, 及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交重大引智成果;

(五) 提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大事项建议;

(六) 对于获得当年度国家外国专家局经费资助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给予一定的地方专项资金配套支持;

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和实施的主体, 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科研、生产或教学需要, 与相应的高端外国专家进行接洽, 达成项目意向;

(二) 进行认真负责的项目策划和可行性论证;

(三) 协助专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四) 用人单位须为外国专家提供有利于其发挥作用的工作平台和配套生活保障条件, 落实国家经费资助外的配套资金;

(五) 按国家规定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并接受巡视检查和财务审计;

(六) 做好在专家项目中的成果搜集以及转化工作;

(七) 及时上报项目的进展以及完成情况。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下半年印发申报下一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引智归口部门根据通知精神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用人单位申报项目, 并统一受理用人单位提出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预算申请。

第九条 引智归口部门在受理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时, 应指导用人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同时对申报项目单位的条件、所申报项目在国内外所处水平、引进专家的必要性、引进专家的水平、预期达到的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经审理形成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建议, 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十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一)引智归口部门关于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公函；
-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
- (三)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一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评审与批准按用人单位专业论证、引智归口部门材料审查、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申请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时，需请3名以上相关行业专家或单位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引智归口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将审查通过的项目汇总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十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对引智归口部门申报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内容是项目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以及项目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电子数据的有效性、申请经费合理性等。

第十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各专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拟引进的专家个人能力与业绩、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预期作用与效益、工作平台与配套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国家和区域人才规划，提出年度项目和经费预算建议，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获得批准后的项目由国家外国专家局于当年第一季度下发到各引智归口部门，各引智归口部门应于10天之内通知到相关用人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总结

第十八条 引智归口部门收到国家外国专家局下发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批复后，应及时联系用人单位，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专家在华期间工作生活事宜,配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翻译,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注意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引智归口部门,由引智归口部门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引智归口部门报告当年无法执行的项目并提交书面说明,由引智归口部门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对于本年度尚未完成第二年仍需执行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应在下一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中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补充部分项目,必须在每年的9月底以前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引智归口部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由引智归口部门年底前统一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来华外国专家基本情况、工作情况、项目总结和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外国专家在项目中的作用、专家工作照片等。

第二十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根据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每年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各单位项目的总结报告与绩效情况及引智归口部门的指导督评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等是国家外专局批复各引智归口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和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财务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专家国际旅费、专家生活费、专家工薪、专家零用费、城市间交通费、翻译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预算和执行管理、资金拨付与管理、会计账簿和报表以及监督和检查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等费用,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支付,各单位不得自行在该项目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中方陪同人员的差旅及交通等费用,应由项目单位

支付,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项目单位因接待专家而购置器材设备的购置费用,应按原开支渠道支付,不得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各引智归口部门要加强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国家外国专家局财务部门每年将对引智归口部门专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优惠待遇与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有利于发挥专家作用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十一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各引智归口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的协调沟通,落实国家规定的高端项目专家签证、居留、专家证办理、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第八章 成果收集和转化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在征得承担教学任务的外国专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影音资料的留存,并与其他单位实现联通共享。

第三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用多种方式与高端外国专家建立长效合作关系。

第三十五条 支持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外国专家在成果转化中享有与国内人员同等的受益待遇。

第三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要注重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档案的规范化,及时把反映项目成果的文字、图像材料上报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外专局并做好留档保存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海外名师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度)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增强高校综合竞争能力,特设立“海外名师项目”,支持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

第二条 本项目所称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者学者。海外名师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二)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三)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五)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六)曾任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

(七)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第三条 高校可以在全部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本项目的支持。但是,高校应当主要依托二级学科或者专业进行申报。

鼓励高校结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在国家或者地方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进行申报。

鼓励聘请海外名师开展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信息网络、生命科学、现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和海洋、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鼓励高校与地方所属高校联合实施项目。

第四条 申请本项目的高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等作用;

(二)能够准确掌握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该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国际上前十位代表人物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三)熟悉并客观阐述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四)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五)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六)能够联合至少 1 所非教育部所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

第五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 1 名专家或者学者,其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 60 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 10 天。考虑到国家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安排,请各高校根据国家财政下达的通常时段安排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的具体工作时间。

第六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最多不超过 5 年。但是,确属需要长期支持且效果显著的项目,高校可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通过新项目申报争取支持。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根据财政预算的实际增长以及高校项目的执行需要,资助额度将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出版物、举办会议、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

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实际支出低于核定经费额度的,剩余经费部分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由各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统筹管理和使用。

获准立项但未实际执行的项目经费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每校年度限申报 1 个海外名师项目。申报海外名师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教育部或者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其他聘请外国专家或者外籍教师的项目。

第九条 高校在系统提交项目申请表中的外文内容均须附完整

准确的中文译文。

申请表要求所附三封推荐信中,应当包含至少一封来自国外专家或者机构的推荐信,至少一封来自国内本校以外的专家或者机构的推荐信。

第十条 教育部将在评审的基础上,参考各校已获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最终结果,并视需要咨询专家、驻外使领馆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申请文件送达时间超过报送时限且无事先合理书面说明的,不予受理。

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且未按照时限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高校应当根据报送“海外名师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有关要求,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变更。

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但不得延至下一年度。

因故无法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校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建立和不断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结项等材料进行先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部将适时对获准立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效果和影响较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

教育部将根据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遵守时限以及质量情况,统筹考虑高校新设和续办项目的安排。对于不能按时保质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或者虚假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擅自改变项目实体内容、项目管理混乱、实施效果欠佳的,将影响高校1-3年同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解释。

学校特色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度)

第一条 为推动高校在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工作中实施差异化战略，特设立“学校特色项目”。

第二条 学校特色项目是指高校通过具有鲜明特征或者独特运作方式实施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项目，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者学者。

学校特色项目旨在促进高校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内部管理等的提升，特别鼓励高校聚焦某一方面或者某一领域实现不断改进和持续进步。

第三条 学校特色项目的主要特色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 有助于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凸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凝练教育教学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如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和改革专业课程，注重和加强实验实践教学，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 有助于高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如，加强原创性研究，引导和促进多学科交叉，建立师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突破重大科技瓶颈问题，提升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竞争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扩大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影响，满足科技前沿重大需求，支持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等。

(三) 有助于高校增进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国家、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加强理论研究为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解决方案，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四) 有助于高校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形成办学理念的战略管理意识，准确定位办学目标及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规模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等。

第四条 申请本项目的高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管

理等方面的作用；

(二) 能够清晰完整地阐述申报项目在目标、途径、方法、过程、成效等方面的主要特色；

(三) 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目标，并有详细的计划安排；

(四) 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第五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仅聘请 1 名专家或者学者。

考虑到国家财政预算下达的时间安排，请各高校根据国家财政下达的通常时间安排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的具体工作时间。

第六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最多不超过 3 年。但是，确属需要长期支持且效果显著的项目，高校可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通过新项目申报争取支持。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根据财政预算的实际增长以及高校项目的执行需要，资助额度将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出版物、举办会议、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

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实际支出低于核定经费额度的,剩余经费部分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由各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统筹管理和使用。

获准立项但未实际执行的项目经费应当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高校 2017 年度限申报 1 个学校特色项目。

申报学校特色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教育部或者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其他聘请外国专家或者外籍教师的项目。

第九条 高校应当在系统提交项目申请表中的外文内容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文。

第十条 教育部将在评审的基础上,参考各校已获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最终结果。

申请文件送达时间超过报送时限且无事先合理书面说明的,不予受理。

申请表填写不规范且未按照时限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高校应当根据报送“海外名师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有关要求，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变更。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但不得延至下一年度。

因故无法实施的，应书面报告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获准同意后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校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建立和不断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结项等材料进行先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部将适时对获准立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效果和影响较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

教育部将根据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遵守时限以及质量情况，统筹考虑高校新设和续办项目的安排。对于不能按时保质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或者虚假报送年度报告表和结项报告、擅自变更项目实体内容、项目管理混乱、实施效果欠佳的，将影响高校1-3年同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解释。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一) 基本条件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2、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 3、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 4、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 5、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二) 选拔程序按照“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统一组织申报和评审，每年一次。

1、组织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发布“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通知,组织申报。

2、单位申报。各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对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外国青年人才，可申请“外国青年研究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引进单位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推荐。

3、择优资助。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资助人选。

(三)数量与期限

资助期限为两年，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资助额度

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五)考核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负责该计划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管理工作，具体资助人员的管理参照各高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执行。在站期间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资助人员。

高校重点聘专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满足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基本需求,特设立学校重点聘专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支持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来华从事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高校可在全部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本项目支持。

第四条 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

第五条 高校应当根据教学和科研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好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中长期规划,并切实加强对本项目的统筹和领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高校可以在学校重点聘专项目下,根据实际情况

设立分项。高校外事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具体申报和管理工作,并负责收集各项目的成果报告。

第六条 高校应按规定时限提交学校重点聘专项目申请表。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上一年度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规模,在对高校本年度申报项目认真评审的基础上,确定各高校学校重点聘专项目。

资助经费总额,各高校自行确定立项项目,并合理分配经费。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结项项目应按规定时限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当包括项目工作情况、学术贡献、成果效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八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适时组织立项的高校对本项目进行研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学校常规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度)

第一条 为满足高校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基本需求，特设立“学校常规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支持高校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承担学校日常教学任务或从事共同科研等活动。

第三条 高校可在全部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本项目支持。

第四条 高校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

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在高校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天。

第五条 高校应当根据教学和科研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好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中长期规划，并切实加强对本项目的统筹和领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高校可以在常规项目项下，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分项。

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具体申报和管理工作，并负责收集各项目的成果报告。

第六条 高校应按规定时限提交学校常规项目申请表。

第七条 教育部根据上一年度高校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模，在对高校本年度申报项目认真评审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结果。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

第八条 获准立项的高校完成项目周期的，应当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成果收效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教育部适时组织立项的高校对本项目进行研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条 教育部组织或者委托立项的高校编辑相关刊物，促进经验交流。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解释。